

# 长江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长职院办文〔2016〕66号

第一条 做好实训室的安全工作，是搞好实践教学活动的根本保证，必须充分重视实训室安全防范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观念，确保师生和设备的安全。

第二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院系、老师”三级负责模式，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第三条 实训室工作人员要经常检查实训场所的环境、安全设施，指导学生正确佩戴和使用劳保护具，如安全帽、手套、服装等。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和不利于安全的问题，要立即提出防范措施，并迅速落实解决。

第四条 各实训室必须根据本实训内容，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室内明显位置。

第五条 实训室内消防器材要齐备有效，电路、电器设备布置要符合安全规范，仪器设备的安全保护要可靠。若出现意外事故，应有行之有效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严格按有关规定合理存放和使用压缩气体钢瓶和高压容器，严禁违章操作。

第七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要有专人维护和使用，设备运行时，操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准随意离开，启动和停机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八条 实训室内不准吸烟，不得留客闲谈，不准嬉闹，不准带小孩进入实训室。

第九条 落实防火、防盗、防污染、防事故等方面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实训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室的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第十条 实训室工作人员下班以前要进行安全检查，清理现场，需关闭的电源必须关闭，杜绝火种，关好门窗，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第十一条 实训室必须保证用电安全，严禁乱接、乱拉电线，不准用铜丝代替保险丝；禁止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电热设备。

第十二条 实训室工作人员要配合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每学期对实训室的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第十三条 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上报，并按事故应急预案处理。对由于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重大事故者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